

证券代码：300667
债券代码：124003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必创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5 万股调整为 11.32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

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